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重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并选举唐耀先生、陈乃蔚先生、张晓岚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如下：

唐耀，男，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昌盛业（北京）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际购物中心协会（ICSC）志愿者领导委员会北京地区主席，中国商业地产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等职。曾任华夏柏欣（北京）经营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成都分公司和沈阳分公司总经理，仲量联行董事，北京世邦魏理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物业经理等职。

陈乃蔚，男，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具备法学教授职称及中国律师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高级律师学院执行院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协会会长，中国科技法学会副会长，上海市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商务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香港国

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仲裁员，国际奥委会体育仲裁院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并且担任交运股份、春秋航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系主任、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级律师，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兴通讯、上海医药、泰胜风能独立董事等职。

张晓岚，女，194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具备会计学教授职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高鸿股份独立董事，国华人寿独立董事。曾任陕西财经学院讲师、教授、副院长，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副校长、校党委常委，西安交通大学教育投资公司董事、董事长，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教授等职。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8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战略委员会1次。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各自职责出席了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上述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程序。我们认真审议了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各项议案，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本年度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7年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唐耀	8	7	5	1	0	否	4
陈乃蔚	8	7	5	1	0	否	4
张晓岚	5	5	3	0	0	否	3
袁树民	3	3	2	0	0	否	2

此外，我们还通过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公司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均做到了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我们沟通，介绍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配合。

三、重点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2017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对外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19亿元。相关担保事项履行了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也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除公司子公司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4、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7 年，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重新聘任。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所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所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我们对高管薪酬的决策和发放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高管的薪酬决策和发放程序符合公司有关规定。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发布了《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我们认为 2017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合规发布业绩预告，公司披露的预计数据与实际披露的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

工作要求。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年5月12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682,606,0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上述分配方案。我们认为该分配方案合理、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股东利益。

7、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承诺均能够持续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发布临时公告69份。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护了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执行、监督等方面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内部控制的预定目标,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0、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我们认为上述有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

关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

2017年,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较好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2018年,我们将继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同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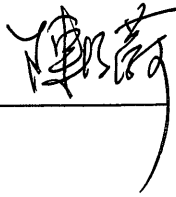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耀

陈乃蔚



张晓岚



2018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耀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2018 年 4 月 26 日